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3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7年3月31日）》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蒋超、曾宪锋、贾鹏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加强公司在中心城市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竞买。

公司将在成功获取该地块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